

我要开美容美发店办事指南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我要开美容美发店		牵头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社会类审批科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通办范围	全区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33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3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1第六批决定取消目录，涉及卫生行政审批项目序号58：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10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必须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用具、洗消设备、保管用柜等，所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 各类场所内必须有排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新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独立排风系统； 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合格。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3	门面招牌规范设置指导	公共服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的通知》（武城管规[2019] 3号）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一楼设置各类带有名称、字号、商号、标志等内容的招牌、匾额标识的行为
---	------------	------	----------	---	---

4	门面招牌设置规范查询	公共服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的通知》（武城管规[2019] 3号）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一楼设置各类带有名称、字号、商号、标志等内容的招牌、匾额标识的行为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共性材料				
	1	“我要开美容美发店”申报表（原件，A4纸，一式一份）			
	2	告知承诺书（含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的内容）			
	（二）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申请材料				
	3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新办证申请时，该项资料可暂不提供）；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4	经营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布局图（含卫生设施平面布局）；			
	5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			
	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材料说明：第 3、4、5、6 项材料可在卫生监督机构现场检查时提供。				
	（三）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材料（工程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或者场所建筑面积超过 300nf 以上办理）				
	7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材料说明：第 7、8 项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检查时提交。					

二、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提供原件供窗口核验			
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申请人委托办理，还需提交委托书及委托双方身份证明材料）		
10	营业执照或者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跑动次数	0	跑动原因	无（如选择线下办理，需跑动 1 次）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归档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结果名称	1. 《卫生许可证》、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index.html 实景申报：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7-10 综合窗口	投诉电话：	027-65397000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7-6539301/027-65397305； 网上咨询：洪山区 网上申报咨询 QQ:1031478068/3309491559